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08年9月4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荣幸地向联合国秘书处报告，墨西哥政府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定于2009年5月在联合国大会举行的人权理事会2009-2012年成员选举。

为此，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呈附文件“墨西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保证和贡献”（见附件），支持提名。



2008年9月4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 英文]

墨西哥参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2009-2012年)

墨西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保证和贡献

一. 墨西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加强国际人权制度是墨西哥政府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墨西哥充分承诺巩固人权理事会,使其成为负责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主要机构。这是与墨西哥在人权理事会第一年运作期间,致力于其体制建设的行动是一致的。

墨西哥政府相信,必须通过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体系的不同论坛,促进国际人权的最高标准,并有利于其发展。

墨西哥政府还相信,必须维持与国际人权组织、机构和机制坦诚相见和彼此合作的长期政策。

墨西哥与国际人权体系的交往有利于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提高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能力。

二. 墨西哥对人权的贡献

A. 国际一级的贡献

1. 积极参加国际人权论坛

我国对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当选为人权理事会2006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期间的主席倍感荣幸。理事会在第一年的工作中,就其体制建设以及通过关于强迫失踪的国际文书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作出了有关决定。

墨西哥力促国际人权的最高标准。墨西哥在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中,推动有关妇女权利、土著人民、移民和残疾人权利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尊重人权的重要举措,其中大多数已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墨西哥还共同提出了关于有关专题的重要决议,如关于暂停适用死刑的决议。

墨西哥积极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投票赞成通过。

墨西哥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会议，与其机构和专门机制密切合作。墨西哥促进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审查的所有国家进行对话，始终保持一种积极的态度，以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为此促进国际合作。

墨西哥政府以特别的兴趣起草根据上述机制提交的国家报告，尤其致力于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保持广泛磋商。

2.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充分合作

墨西哥随时欢迎无论是区域还是国际的所有国际人权机制访问我国。

2007 年和 2008 年期间，墨西哥接待了以下机制的来访：

(a) 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2008 年)；

(b)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先生(2008 年)；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2008 年)；

(d) 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和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私人访问)(2007 年)；

(e) 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兼墨西哥报告员弗洛朗坦·梅伦德斯博士的两次来访(2007 年)；

(f)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先生(2007 年)；

(g)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2007 年)。

此外，民间社会的代表访问了墨西哥。其中特别相关的是大赦国际秘书长、人权观察美洲司司长、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人权维护者方案、国际和平旅、国际人权联合会(人权联合会)。

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

2002 年，墨西哥政府邀请人权高专办在本国设立一个代表办事处，以满足加强国际人权体系的需要，并作为进一步推进这一专题的辅助手段。

2008 年 2 月 6 日，墨西哥和人权高专办签署一项协议，在墨西哥继续开展活动至 2011 年为止。协议还规定，人权高专办将：

(a) 密切注视该国的人权状况；

(b) 在这一问题上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c) 向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其他利益攸关者提出咨询意见，包括地方政府以及国家和地方的人权机构等。

迄今为止，墨西哥已接待人权高专办领导人的 3 次访问：玛丽·鲁滨逊女士的两次访问(2000 年和 2002 年)，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的一次访问(2008 年 2 月)。

4.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

1998 年，红十字委员会在墨西哥成立代表办事处，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成为墨西哥、中美洲和加勒比的一个区域代表团。

2008 年 6 月 12 日，墨西哥政府通过公安部，与红十字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协定在无限制地尊重人权的前提下，对联邦警察人员合法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的培训和认证以及逮捕和拘留程序作了规定。

5. 墨西哥是所有国际¹和区域²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与其监督机构密切合作

墨西哥是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且是关于这一专题的区域文书的缔约国。

墨西哥接受所有人权条约监督和监测机构³的管辖权，包括它们接收个人来文的管辖权。

墨西哥遵照其在 2006 年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保证，已批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8 年 3 月)；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7 年 12 月)；

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尚未生效)。

² 美洲人权公约(圣何塞公约)；美洲人权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议定书；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³ 人权委员会，通过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接受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3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07年9月)；
- 美洲人权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议定书(2007年8月)。

B. 国家一级的贡献

1. 协调立法——高度重视协调人权方面的立法：

最近几年，墨西哥政府批准了一些重要的立法修正案，以便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立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 2008年6月，对宪法的公共安全和刑事司法方面进行了修正，以便使司法制度现代化。该修正：(一) 在刑事司法制度中采纳公开、反证、集中、连续和调停各项原则，以对抗制和口头式诉讼程序为特点；(二) 将无罪推定作为正当程序的一个基本要素；(三) 为更有效和更专业的公共辩护奠定基础，以确保能更公平和更迅速地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四) 设想引入一个掌控法官，有权就是否采用临时和预防性措施立即作出决定；(五) 在宪法一级建立全国公共安全系统，以便使三级政府统一全国各地警察部队的培训、评估和认证规定。

(b) 2007年11月，通过了一项关于选举问题的宪法修正案。其主要目的是加强联邦选举研究所和联邦司法部选举法庭的自主性、权力和权威，显著降低竞选运动的开支，构建社会与政党沟通的新模式。

(c) 2007年11月，《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生效。这项法律主要是为了预防和惩治犯罪，并规定保护、关注和援助犯罪受害者及使之获得赔偿。

(d) 2007年7月，关于人人都能自由获取公共信息、个人资料或修改个人资料的宪法修正案生效。该修正案为解释获取信息权设定了尽可能公开的原则，并为行使这种权利设定了迅速订正的机制和程序。

(e) 2007年4月，通过了若干法律修正案，不再把造谣、诽谤和诬蔑定为犯罪，从而保护和保障言论自由。

(f) 2007年2月，《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普通法》生效，以确保充分重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法为此规定了临时和预防性措施，并设定了赔偿犯罪受害者的机制。

(g) 2005年12月，对宪法进行了修正，在墨西哥永久废除死刑，尽管该国实际上并没有施行死刑。

2. 加强体制——加强关于人权问题的体制和公共政策制订：

在过去几年中，墨西哥加强了国家一级的人权机构和人权方面的公共政策制订。为此采取了各种行动，其中主要的有：

(a) 2007-2012 年国家发展计划，其中拟订了墨西哥政府在人权问题上的具体战略：(一) 更新国家人权法制框架；(二) 在联邦公共行政机构中纳入一项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三) 优先关注弱势群体，以防其人权受到侵犯；(四) 通过宣传弘扬人权文化，扩大其范围，提高全体公民的人权意识，并确保有效捍卫人权。

(b) 2008-2012 年国家人权方案自 2008 年 8 月起生效，旨在：(一) 加强公共政策中的人权观；(二)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行政机制并使其制度化；(三) 巩固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文化；(四) 政府三大部门和三级政府切实遵守所有国际义务。

(c) 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合作的方案在 2007 年圆满完成第一阶段后，于 2008 年 8 月开始进入第二阶段。

(d) 2008 年 1 月设立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罪行特别检察官，并赋予其更多的权力。检察官的任务包括根据联邦权限，调查和起诉《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法》所规定的罪行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e) 除其他专门的联邦人权机构外，在 2008 年 1 月又设立了国防部人权司。

(f) 2007 年 7 月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全国人权委员会内)，建立并落实了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g) 政府人权政策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充当政府与民间社会就人权公共政策进行对话的一个理想渠道。

三. 自愿承诺和保证

在人权理事会中，墨西哥承诺：

A. 加强努力，有效巩固负责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主要机关人权理事会。为此目的并鉴于 2011 年要做出修正，墨西哥打算：

1. 坚持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机关和机制；
2. 在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中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3. 支持人权特别程序制度的独立性；
4. 促使理事会对所观察到的粗暴和蓄意侵犯人权的情况迅速有效地作出反应；
5. 鼓励客观对待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

B. 在国家一级，墨西哥承诺：

1. 随时邀请所有的国际人权组织、机关和机制访问我国；

2. 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国际人权组织，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墨西哥办事处进行合作，以加强本国在这一问题上的努力；
 3. 促进墨西哥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的协调统一，包括不歧视和两性平等观点；
 4. 与国际体系合作，进一步改变国家在人权方面的结构，特别是在加强体制、培训公职人员、传播人权文化和改善与民间社会对话等领域；
 5. 继续努力，通过包括可持续发展、社会融合和提高个人生产率以实现更好的就业机会和收入等要素在内的社会政策，在国家一级消除贫穷；
 6. 保证使用军队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做法是暂时的，并且符合其保护国家安全与合作以维护墨西哥公民安全的宪法义务，遵守墨西哥的国际承诺，尤其是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
-